呼室协字[2022]04 号

转发“关于征求调整个人会员会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室内装饰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室协字【2022】3 号文件，现将《关于征求调整个人会员会费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及时填报《回执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交至呼和浩特市室内装饰协会或盖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277468641@qq.com。

附件：《关于征求调整个人会员会费标准的通知》（内室协字[2022]3 号）

呼和浩特市室内装饰协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内室协字[2022]3号

关于征求调整个人会员会费标准的通知

各盟市室内装饰协会、各会员单位：

我协会现执行的个人会员会费每人每年100元收费标准发布于2004年，至今已有十八年未做调整，随着国家社会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协会在其中的作用日益突出，但是协会经费紧张问题一直是制约和困扰着协会发展的主要因素，为了保障我协会健康有序的发展以便更好的提高对会员的服务能力、自身建设能力及行业自律管理能力，现提出将个人会员会费收费标准从每人每年10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200元的意见（个人会员主体主要以室内装饰专业内从事研究、教育等人才为主），向各会员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接到通知后请各盟市室内装饰协会在本盟市内蒙室内装饰协会会员单位中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会员单位认真填写《调整个人会员会费标准回执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回执表》），各会员单位认真填写完《回执表》报送至当地盟市室内装饰协会。请各盟市室内装饰协会于2022年5月20日前统一将本盟市地区《回执表》报送我协会，我协会将进行统一汇总，并将结果以文件形式对外公布。

附件：调整个人会员会费标准回执表

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协会

二0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调整个人会员会费标准回执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调整个人会员会费标准意见：

同　意　□　　不同意　⭘

（请将意见在相应的方框内打“√”）</td></tr>
<tr><td colspan="4">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